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曾翠玲 電話: 5248168

電子信箱: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882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580000A\_1110088224\_ATTACH1.odt、

376580000A 1110088224 ATTACH2.pdf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(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)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,請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0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事宜說明如下:
  - (一)教師資格:
    - 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   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    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    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  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  - (三)服務地點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(臺







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- (四)辦理業務: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 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- 三、意者請於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l2ea.gov.tw,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2份電2022/06/07文



